

111 年花蓮縣消防局廉政防貪指引手冊

前言

消防工作三大主軸為「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為預防火災，消防法規賦予消防人員權限，就火災預防、災害管理、危險物品管理等業務予以審查、認可、管理，該公權力之行使與民眾之財產、人身安全相關，影響民眾權益甚大。倘若消防人員觀念偏差或態度不佳，加上一時貪念把持不住，容易假藉職務上之機會，接受業者招待或收受賄賂，亦或明知他人製作之文書其內容登載不實，為便宜行事而仍直接引用該文書作為。上述作為，嚴重的話將影響個人之職涯發展，甚至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清廉形象。

本次即蒐集歷年消防相關審判案件，歸納曾發生之主要風險態樣，以提醒執行人員依法行政，機先防範消弭廉政風險事件於未然。

案例類型

案例一：財產管理人員未依實登錄財產資料案。

案例二：經辦小額採購，不實核銷公款。

案例三：規劃設計不良，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

案例四：藉職務上機會利用非屬管轄權限公務資料。

案例五：未依契約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辦理採購，超額支付。

案例一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財產管理人員未依實登錄財產資料案
2	案情概述	某甲為某市消防局之總務人員，職務事項包括物品採購與管理、財產管理等。甲為便宜行事，未落實執行報廢程序，即將不堪使用之財產交由廠商回收，事後為應付審計單位審查，於某日登入財產管理系統，登錄勾選擬報廢財產並列印財產報廢單，就早已不存在於分隊之財產簽擬報廢，並於系統上登錄核准報廢日期。甲犯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有期徒刑 1 年 2 月，緩刑 2 年。
3	風險評估	(1) 行政程序複雜： 財產與非消耗品的處理流程繁瑣，造成承辦人可能因規避行政程序節省時間等因素而便宜行事，進而延伸財產之建檔、報廢等流程不符程序之問題。 (2) 當事人貪婪心態及漠視法令： 對於公有物品或小額補助款項動私心、起貪念，漠視該不法行為的罪刑嚴重性，存僥倖心態，未循法定程序，事後為掩飾錯誤行為再為違法行為，而一錯再錯。
4	防治措施	(1) 文書檔案依實記錄： 公有財產管理面向從財產取得開始，確實於本縣財產管理系統登錄機關購置或獲贈財產之價值及數量，有帳可循以利日後財產盤點或審計室調案時比對；並視情形拍照錄影存

項次	標題	說明
		證；倘有程序補正仍須依實記錄，避免違犯偽造文書罪章。 (2) 加強教育訓練主題： 部分公務員因財產作業處理流程繁瑣而便宜行事，或有部分同仁係受外在因素影響，在主觀欠慮或不諳法令之情況之下，未能廉潔自持乃致犯罪。從而，應加強同仁教育，預防因貪圖小利而違反行政程序或刑法。 (3) 落實督導查核： 每年定期辦理之公用財產、物品盤點作業應落實執行，並於業務督導時不定期查核，即時發掘業務缺漏及貪瀆弊端，降低行政流程錯誤或貪瀆風險；另透過抽查財產盤點檢查是否有公器私用情形或未依規定處置物品財產之情形，若承辦人員有異常或不適任等情事，應即時處置，俾利採取預警作為。
5	參考法令	刑法第 213 條之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案例二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經辦小額採購，不實核銷公款
2	案情概述	甲係某機關特種搜救隊隊員，職掌該隊搜救犬小組犬隻馴養所需採購、經費報銷等業務。因搜救犬小組草創之初，尚未編列預算，甲為支應搜救犬各項馴養照顧需求，遂於100年至107年間利用小額採購機會浮報金額，並將多餘款項用於搜救犬隻馴養相關費用。經檢方以違反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及刑法第213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嫌起訴。
3	風險評估	(1) 預算未詳實編列 該特種搜救隊搜救犬小組於99年草創之初，未依搜救犬實際馴養需求編列預算，致使承辦人鋌而走險，以挖東牆補西牆的方式，挪用其他公款予以不實核銷。 (2) 隊員法紀觀念薄弱 該特種搜救隊主要任務在執行各地區重大災害搶救，平時著重於整備及訓練事宜；單位經辦小額採購及核銷業務者，均由分隊長及隊員兼辦，渠等因未諳法令，誤以為只要不將公款私用即無觸法疑慮，故心存僥倖便宜行事。 (3) 未落實內部請購驗收核銷審核機制 本案驗收人員誤以為小額採購案件毋須備具書面憑證等資料辦理驗收事宜，而未能確認廠商是否履約及其提供之發票、收據內容是否屬實，即於支出憑證黏貼單之驗收欄位核

項次	標題	說明
		章；單位主管審核時亦未嚴謹把關，致未能發現請購、核銷不實情事。
4	防治措施	(1) 召開會議，研商強化小額採購內控機制 該機關於案發後邀集相關單位召開檢討會議，檢討小額採購案件流程並研議建置小額採購電子化系統，以落實採購內控機制。 (2) 調整職務追究責任，啟動即時防弊作為 該機關將甲員由隊員調降為辦事員，專責勤務類職務，並由該隊主管加強關懷輔導考核。本案經檢方起訴後，該機關即追究甲員及相關人員行政責任，藉以提醒同仁勿便宜行事致誤觸法網。
5	參考法令	(1) 商業會計法第 71 條第 1 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 (2) 刑法第 213 條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罪。

案例三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規劃設計不良，多次變更設計，造成工期延宕
2	案情概述	某市府之工程案歷經兩次變更設計，102 年辦理第 1 次變更設計後，履約期限為 103 年 4 月，惟工程嚴重逾期至 104 年 3 月確認竣工，又第 2 次變更設計遲至 105 年 4 月完成議價，採購程序明顯錯誤，這兩次變更設計增加經費累計超過原契約總價一成。 經查本案變更設計事由，大多因委託監造廠商在工程調查、規劃及設計階段發生疏失所致，且負責本工程案的市府承辦人，在辦理變更設計之際，疏於注意未依規定完成採購作業，又於結算驗收階段有延遲驗收等行政疏失行為，均造成機關權益嚴重受損。
3	風險評估	(1) 委外監造單位設計規劃有瑕疵，未妥善履行契約管理 因監造單位未完整規劃及設計，致履約階段須辦理契約變更設計，且承包廠商與監造單位針對變更設計部分容有爭執，承辦人員未適時協調處理，妥善控管工程進度，未善盡履約管理責任，除增加市府財政支出外，更嚴重延宕工程。 (2) 未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程序，結算驗收作業延遲 本案業務承辦人員因簽辦過程發生資料遺失及不健全情況，故無法儘速移送該案進行變

項次	標題	說明
		更設計議價等程序，且於正式驗收後，時隔半年始辦理複驗程序，除拖延複驗作業執行外，更遲延逾一年之久才完成結算驗收，涉有行政程序疏失。
4	防治措施	(1) 嚴格把關監造單位的品質，落實委託規劃設計案件之審查機制 監造單位與工程品質的良窳有極大的關聯性，透過工程會函附「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確實把關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等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 (2) 異常變更設計案件加強稽核督導 針對重大工程案件，藉由機關「工程督導會議」檢視及盤點異常案件，並借重外部專家學者協助設計審查，以提升工程效益。
5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63 條第 2 項規劃設計監造責任。 (2) 公務員服務法之行政責任。

案例四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藉職務上機會利用非屬管轄權限公務資料
2	案情概述	某消防局火災預防科隊員甲，有登入該局「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之權限，查詢該市公共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及稽查資料。甲利用其身分之職掌及業務上之權限取得某公司違反消防、建管、都市計畫資料而藉勢勒索，並以公布某公司不利事由威脅，顯逾越其業務職掌；另甲利用身為同仁職務代理人之機會，登入公文系統逕自更改資料、抽換附件及盜用他人職章蓋印，案經地方檢察署依違反貪污治罪條例及刑法起訴。
3	風險評估	(1) 未建立完善內控審核機制 消防安全管理系統建置列管場所資料及安全檢查紀錄資料庫，涉及龐大機敏資訊，如無法確切掌握管理者及使用者之系統權限，恐易生私自利用系統查詢非公務資訊或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等其他不法或不當使用。 (2) 未辦理定期抽查作業 未針對結案或進行中之消防安全檢查案件，以抽查方式進行書面或實地複查。
4	防治措施	(1) 使用者帳號權限管理 增訂「消防安全管理系統」使用規定，針對系統使用權限、原則與查核予以明確規範，且每月核對人員權限異動紀錄，並結合自然人憑證登入，登入失敗3次自動將系統權限鎖卡，落實控管系統權限及相關人員異動情形，並

項次	標題	說明
		針對使用者權限進行管制，不可查詢非屬該分隊轄區之列管場所資料。 (2) 建議定期查核機制 為確保承辦人員查調「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資料是否為業務需求使用，以及系統資料是否有外洩疑慮，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
5	參考法令	(1)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藉劫或藉端勒索財物罪。 (2) 刑法第 217 條第 2 項盜用印章印文罪。

案例五

項次	標題	說明
1	類型	未依契約預估需求數量及採購金額辦理採購，超額支付
2	案情概述	某醫院辦理「103-104 年度生化檢驗試劑乙批(2 年單價開口契約)」，採購項目包括「HDL-C 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免疫球蛋白 M」等共有 21 項試劑採購，契約期間係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購金額計新臺幣 9,432,239 元。 本案執行 1 年 8 個月後，採購契約於尚未屆滿前，該醫院即已超過採購金額上限，且超額購買金額達 5,807,622 元，以致累積採購總金額已達 15,239,861 元，已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該院採購單位為補行程序，爰以限制性招標，洽同一廠商議價。
3	風險評估	(1) 訂約內容應求清楚明確，使廠商可充分了解雙方權利義務關係 機關應重視訂約之前的宣導及釋明，使訂約廠商了解訂約內容，如契約決標方式依照工程會之範本可分為，依契約總價給付，或依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及數量的單價乘積給付，且分別適用不同的後續調整機制，二者涇渭分明，不可隨意混用，致生爭議： 1. 總價決標 根據《採購契約要項》第 32 點第 1 項所示，當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

項次	標題	說明
		其履約有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得就變更之部分作加減賬之結算調整。 2. 單價決標 (1) 根據工程會實務上相關函釋指出，各項項目之預估數量、經費等，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同一性質的採購總金額作推估。 (2) 得適用政府採購法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契約後續擴充之相關規定。 (3) 契約應載明因物價不斷飆漲，承包商得依契約之物價指數規定，調整契約單價。
4	防治措施	(1) 擬定財物開口契約範本供參考 可比照工程會已擬定各類型常見財物類型之公定範本提供所屬各機關參考，避免生諸多爭議。 (2) 檢討需求數量與執行數量之落差 各機關辦理開口契約，招標時應依據各類別開口契約之主要標的，盡可能充分明列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規格及說明、單位、預估數量、單價及總價。各項目充分明列，係在避免執行中辦理契約變更程序；預估數量主要作用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建議以前一年度屬於此一性質之採購總金額預估之，避免與實際執行數量落差過大，預估數量如與實際履約結果有落差，機關應檢討原因，作為來年度預估數量之參考。
5	參考法令	(1) 政府採購法第 14 條，機關不得意圖規避本法

項次	標題	說明
		之適用，分批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 (2)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64 之 1 條，因履約期間數量不確定而於招標文件規定以招標標的之單價決定最低標者，並應載明履約期間預估需求數量。

結語

工程品質的良窳實與監造單位有極大的關聯性，透過工程會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審查作業建議事項表」，逐一審查各階段是否確實符合建議事項，確實把關監造單位設計規劃品質，促使整體工程更臻完善，減少後續變更設計既繁複又耗費資源等情形。另外，為確保承辦人員查調「消防安全管理系統」資料是否為業務需求使用，以及系統資料是否有外洩疑慮，定期針對使用者查詢紀錄進行抽查作業，檢核查詢案件之適當性。同時公務員就其職務上所掌文書故意為不實登載，非但有妨害文書之信用，抑有違背其忠實服務之職責，刑法第 213 條就其虛偽登載亦設有處罰規定。

綜上，為避免事後究責，徒增困擾，公務員應依法行政，不能便宜行事，必須遵照法定程序辦理，建立完整監督機制，減少事後不必要之補正及究責作為。